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河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郑河荣，作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郑河荣	9	9	0	0	否	2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经认真审议后，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议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2024年度)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4月12日	1.《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	4月26日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	12月27日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提名委员会			
2024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3月4日	1.《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4月3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4月12日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与外部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特别是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关键审计事项等主要内容进行了邮件沟通，努力确保审计结果的及时性、准确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以及年度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借助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事项，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等。同时，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在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流程，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确保信息透明度，为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公平的信息获取机会，维护其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向公司

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另外，在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中，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并特别关注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确保公司决策过程合理有效，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2025 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河荣

2025 年 4 月 28 日